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03.08.09 103 學年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08.19 103 學年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開南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服務年資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與第四條之規定，得經人文教師評審委員會、科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依本辦法辦理升等。
- 第三條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之評審由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依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為之。
- 第四條 人文教師評審委員會、科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通過初審之申請人升等資料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事宜。升等資料包括：
- 一、人文教師評審委員會、科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投票和評審過程紀錄。
 - 二、升等申請人資料（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辦理）。
 - 三、申請人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服務和輔導之初審考核資料及結果。
 - 四、申請人著作目錄、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五、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
- 第五條 申請人近五年內且須為上次升等之後的研究著作須達到下列標準，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 一、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者，至少須四篇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或專業刊物論文，其中至少須發表一篇 SCI 或 EI 或 SSCI 或 TSSCI 或 A&HCI 之學術著作。
 - 二、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至少須三篇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或專業刊物論文，其中至少須發表一篇 SCI 或 EI 或 SSCI 或 TSSCI 或 A&HCI 之學術著作。
 - 三、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須二篇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或專業刊物論文，其中至少須發表一篇 SCI 或 EI 或 SSCI 或 TSSCI 或 A&HCI 之學術著作。
 - 四、舊制講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至少須三篇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或專業刊物論文，其中至少須發表一篇 SCI 或 EI 或 SSCI 或 TSSCI 或 A&HCI 之學術著作。
- 第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在收件後，將申請人之著作（含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申請人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供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校外審查時參考。

- 二、前項外審委員之選任，由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徵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中符合申請人研究專長之委員，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並排除申請人所提列迴避人選名單後，**產生十至十五名建議外審委員名單**。之後於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中以隨機方式抽取十人後，依序送三人審查。外審委員姓名不公開。
- 三、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場就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說明之後，進行討論及票決。投票時，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予迴避。
- 四、著作外審結果須有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始得就其著作審查結果，連同人文教師評審委員會、科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檢送之升等資料，送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等三個項目進行總評。總評成績中各項比重分別為教學 15%、服務與輔導 15%、研究 70%。委員以無記名方式，就申請人之教學、服務與輔導逐項評分。**三項總平均達七十分**（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以上者為同意通過。經出席之評分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
- 五、自九十六學年度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至三款升等講師或第十六條之一第二至四款升等助理教授者之外審，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六款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第六條第四款中關於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分項評分考核標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之案件，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開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均以無記名投票進行表決，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第九條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升等未通過者，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未通過之具體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申復或申訴管道。

第十條 申請人如不服人文教師評審委員會、科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檢具資料，以書面方式，於收到該決議之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向人文教師評審委員會、科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

人文教師評審委員會、科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接獲申復案後，依「開南大學教師升等不通過申復處理原則」辦理。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或申復教師如不服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時，得於審查結果送達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或依相關程序辦理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